

证券代码：430161

证券简称：光谷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建立健全内控机制，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《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，有利于调动积极性，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智勇、程虹、杨帆

2025 年 4 月 24 日